

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6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鹰增长股票	
基金主代码	020001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2 年 5 月 8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(单位：元)	1.192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(单位：元)	294,505,809.70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)	1.33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5 年第一次分红。	

注：1)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；
2)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每半年至少分配一次，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当期收益分配，中期分配应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，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。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，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5年1月23日
除息日	2015年1月23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5年1月26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2015年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5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(免长途话费)；

021-3108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(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)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